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主要职能	<p>根据省委文件（苏发〔1995〕5号）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苏组通〔2007〕5号）精神，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为省政府直属副厅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水利厅管理。</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27号），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参与省水利重点工程立项前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承担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核转和审批；2、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3、负责审批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及预算；4、负责省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005年12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苏编办复〔2005〕83号文批复我局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项目处、工务处、财物处5个处室，2005年12月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编制人数62名，设副厅级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3名，处级领导职数11名，其中正处长5名，副处长6名。</p>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196.72			3055.66	
	基本支出		3114.72			2973.66	
	项目支出		82			82	
	综合管理费		82			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上会讨论并上报	=1次	0	年度部门预算经党组会研究讨论后上报	2.00次	0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5.59%	2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 得满分; 2. 20%≤比率<0%, 每增加1%,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 得满分; 2. 比率<10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1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次	0	按季度进行部门预算分析	3.00次	0
年度决算编制、上会讨论并上报	=1次	0	部门决算算经党组会讨论通过	1.00次	0
财务报告编报	=1次	0	财务报告按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填报	1.00次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 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 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 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	=1次	0	按年初计划召开内控小组会	7.00次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	=1次	0	按相关规定及时填报	1.00次	0
	按预算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资产	合规	0	固定资产采购严格落实省财政厅下达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由各处室提出采购申请，采购工作小组制定采购计划，财物处审核、局党组研究决定、局领导审批后执行。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处置程序合规性	合规	0	按照规定程序局党组研究决定，报省财政厅审批，由专业单位进行报废回收，资产云系统核销，完成报废处置。	达成预期目标	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完善平时考核机制,加强精准履职管理	=4次	0	按季度对单位在职人员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结果	4.00次	0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	=1次	0	集中重点工程建设临时党支部及局机关党员干部进行二十大主题教育培训	1.00次	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次	0	按年度计划安排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16.00次	0
			开展“大禹讲坛”	=6次	0	按计划开展“大禹讲坛”组织全局人员参加	6.00次	0
			开展重点工程纪检派驻监督检查	=6次	0	派纪检人员驻点水利重点工程工地一线进行监督指导	7.00次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初步设计审查 审批	初步设计审查 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审批	≥15项	0.5	评价要点: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的项目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的项目数/年初计划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的项目数)×分值。	27.00项	0.5
		组织项目专家咨询 会	≥15项	0.5	评价要点:组织召开咨询审查会的项目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得分=(全年实际组织召开咨询审查会的项目数/年初计划组织召开咨询审查会的项目数)×分值。	17.00项	0.5
		组织项目审查局长 专题办公会	≥15项	0.5	评价要点:组织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审查的项目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得分=(全年实际组织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审查的项目数/年初计划组织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审查的项目数)×分值。	25.00项	0.5
	重大设计变更 审查审批	专题研究设计变更	≥2次	0.5	评价要点:本年度专题研究设计变更次数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得分=(全年实际专题研究设计变更次数/年初计划专题研究设计变更次数)×分值。	2.00次	0.5
		编印全省水利重点 工程建设推进实施 意见	=1次	0.4	评价要点:是否编印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意见。 评分规则:编印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意见计0.4分;未编印,计0分。	1.00次	0.4
		下达年度全省重点 水利工程建设目标 任务	=1次	0.4	评价要点:是否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下达,计0分。	1.00次	0.4
		推进水利重点工程 建设进度	≥12次	0.4	评价要点:是否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评分规则: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的次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4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次数/年初计划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次数)×分值。	18.00次	0.4
		分析研究全省水利 重点工程建设月进 度	≥10次	0.4	评价要点:是否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 评分规则: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的次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4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次数/年初计划分析研究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月进度次数)×分值。	13.00次	0.4
		编印建管月报	=10期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全年建管月报编印工作。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建管月报编印工作计0.4分;未完成编印工作不得分,得分=(目标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数)×分值。	12.00期	0.4

加快推进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00%	0.4
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5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5.00%	0.4
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吴淞江整治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3.00%	0.4
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调增概算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调增概算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调增概算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调增概算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调增概算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4.00%	0.4
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5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0.00%	0.4
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5.00%	0.4
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堤防能力提升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13.00%	0.4

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闸站加固改造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5.00%	0.4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07.00%	0.4
		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沿海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22.00%	0.4
		完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232.00%	0.4
		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评分规则：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计0.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数/年初计划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数)×分值。	185.00%	0.4
	现场组织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局领导现场负责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2人	0.4	评价要点：建设局局领导现场负责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评分规则：局领导2人现场组织实施，得0.4分，缺少1人，扣0.2	2.00人	0.4
		派员参加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8人	0.4	评价要点：建设局派出职工参加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 评分规则：派职工8人及以上参加工程建设，得0.4分，缺少1人，扣0.05分	17.00人	0.4
	现场组织实施太湖治理工程	派员参加太湖治理工程建设	=8人	0.4	评价要点：建设局派出职工参加负责太湖治理工程建设 评分规则：派职工8人及以上参加工程建设，得0.4分，缺少1人，扣0.05分	8.00人	0.4

履职

水利重点工程 用地报批	召开重点工程用地 报批推进会	=3次	0.4	评价要点: 召开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用地报批推进会或协调会 评分规则: 完成1次, 得0.2分, 最多得0.4分	3.00次	0.4
	完成重大水利工程 用地报批	≥1项	0.4	评价要点: 完成水利重点工程用地报批相关工作, 获得用地批 复文件 评分规则: 完成1个, 得0.3分, 最多得0.4分	2.00项	0.4
	编制印发重大水利 工程用地报批进展 通报	=2次	0.4	评价要点: 编制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用地报批进展通报 评分规则: 完成1次, 得0.3分, 最多得0.4分	2.00次	0.4
全省水利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 检查	参与全省水利建设 质量工作考核	=1次	0.3	评价要点: 参与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评分规则: 参与1次, 得0.3分	1.00次	0.3
	参与全省水利工程 文明工地评选	=1次	0.3	评价要点: 参与全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或核查等 评分规则: 参与1次, 得0.3分	1.00次	0.3
参与竣工验收	省水利厅和厅属单 位组建项目法人组 织实施的水利重点 工程竣工验收参与 率	=100 %	0.3	评价要点: ①省级组建项目法人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出具 竣工验收安全监督报告; ②参加竣工验收会议; 评分规则: 共3项, 出具安全监督报告, 每项得0.1分, 最多得 0.2分; 参加会议, 每项得0.05分, 最多得0.1分。	100.00%	0.3
档案管理和科	召开水利重点工程 建设科技项目座谈 会	=1次	0.4	评价要点: 是否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科技项目座谈会。 评分规则: 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科技项目座谈会计0.4分; 未召开, 计0分。	1.00次	0.4
	申报水利科技项目	=1项	0.4	评价要点: 是否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 评分规则: 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4分; 未申报水利科技项目, 计0分。	3.00项	0.4

技创新	推进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2项	0.4	评价要点:是否推进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评分规则:推进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项目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4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不得分,得分=(推进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项目数/年初计划推进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项目数)×分值。	2.00项	0.4
	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	=1次	0.4	评价要点:是否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评分规则: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计0.4分;未组织,计0分。	1.00次	0.4
数字赋能	完成省治太工程数字档案项目	=1项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省治太工程数字档案项目。评分规则:完成省治太工程数字档案项目数达到年初计划值计0.4分;未完成,计0分。	1.00项	0.4
	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数字孪生工地项目	=1项	0.4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数字孪生工地项目。评分规则:完成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数字孪生工地项目计0.4分;未完成,计0分。	1.00项	0.4
	启动实施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数字孪生工程	=1项	0.2	评价要点:是否启动实施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数字孪生工程。评分规则:启动实施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数字孪生工程计0.2分;未启动,计0分。	1.00项	0.2
	启动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	=1项	0.2	评价要点:是否启动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评分规则:启动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数字化监管平台计0.2分;未启动,计0分。	1.00项	0.2
	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5篇	0.5	评价要点:在中央、省级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分,完成5篇得0.5分。	15.00篇	0.5
	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	≥4篇	0.4	评价要点:政府信息被省委省政府采用。评分规则:完成1篇,得0.1分,完成4篇得0.4分。	20.00篇	0.4

水利工程建设宣传	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	≥8条	0.4	评价要点:新媒体(微信、微博、动漫、微视频等) 评分规则:完成2篇,得0.1分,完成8篇得0.4分。	18.00条	0.4
	省级媒体专版及系列报道	=1次	0.4	评价要点:省级媒体专版及系列报道 评分规则:完成得0.4分。	1.00次	0.4
	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	≥100篇	0.2	评价要点: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建设新闻 评分规则:完成50%,得0.3分,全部完成得0.2分	105.00篇	0.2
	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	100.00%	0.2	评价要点:媒体宣传报道信息质量达标率 评分规则:质量达标得0.2分。	100.00%	0.2
工作要点	编制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1次	0.4	评价要点: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评分规则: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得0.4分。	1.00次	0.4
行政权力事项及“互联网+监管”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率	100.00%	0.6	评价要点:①受理省级组建项目法人水利重点工程的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工作;②形成备案工作资料。 评分规则:共2项,报备率100%,得0.5分,缺1项扣0.15;;形成备案工作资料,得0.1分,缺1项扣0.15	100.00%	0.6
	安全生产省级监管行为信息报送率	100.00%	0.5	评价要点:“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检查省级监管行为信息报送率 评分规则:共9项,报送率100%,得0.5分,每缺1项扣0.1,最多扣0.5	100.00%	0.5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检查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监督率	100.00%	0.6	评价要点:①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②形成安全监督工作资料 评分规则:共9项,安全生产监督覆盖率100%,得0.4分,每缺1项扣0.05,最多扣0.4;;形成监督工作资料,得0.2分,每缺1项扣0.01,最多扣0.2	100.00%	0.6
		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飞行检查设区市覆盖率	≥100%	0.6	评价要点:①采用组织、参加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监督、指导13个设区市所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②形成检查资料 评分规则:指导13个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得0.4分,每缺1个设区市扣0.05,最多扣0.4;形成检查资料,得0.2分	100.00%	0.6
		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	=2期	0.6	评价要点:①编印《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手册》 评分规则:印制2期手册,得0.6分,每缺1期扣0.3	2.00期	0.6
	安全度汛	落实并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1次	0.6	评价要点:①统计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评分规则:印发通知,得0.5分	1.00次	0.6
	宣贯培训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1次	0.6	评价要点:①印发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②开展相关活动 评分规则:印发通知,得0.3分;组织开展活动,得0.3分	1.00次	0.6
		开展项目法人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1次	0.5	评价要点:①组织开展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评分规则:印发通知,得0.2分;组织开展培训,得0.3分	1.00次	0.5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初步设计监管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开展初步设计监管;②形成监管工作资料 评分规则:共6项,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100%,得0.5分,每缺1项扣0.1;形成监管工作资料,得0.5分,每缺1项扣0.04最多扣0.5	100.00%	1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省级监管行为“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率		1	1	评价要点:“互联网+监管”系统初步设计省级监管行为信息报送率 评分规则:共6项,报送率100%,得1分,每缺1项扣0.1,最多扣1分	100.00%	1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初步设计监管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项目初步设计监管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含委托市县监管）	≥100%	1	评价要点：①采用在线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委托监管等方式对省级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开展初步设计监管；②形成监管情况汇总统计资料 评分规则：初步设计监管覆盖率100%，得0.5分，每缺1个设区市扣0.04；形成汇总，得0.5分	100.00%	1
		省级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类项目初步设计省级监管行为“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率	1	1	评价要点：“互联网+监管”系统初步设计省级监管行为信息报送率 评分规则：共12项，报送率100%，得1分，每缺1项扣0.1，最多扣1分	100.00%	1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监管工作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监管工作	≥7个设区市	1	评价要点：①采用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监督、指导设区市所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监管工作；②形成监管情况汇总统计资料 评分规则：指导7个设区市初步设计监管工作，得0.5分，每缺1个设区市扣0.1；形成汇总统计资料，得0.5分	8.00个设区市	1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施工图审查监管	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①对省级组建的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管；②形成监管工作资料 评分规则：共6项，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100%，得0.6分，每缺1项扣0.1；形成监管工作资料，得0.4分，每缺1项扣0.07，最多扣0.4	100.00%	1
		施工图审查省级监管行为“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率	1	1	评价要点：“互联网+监管”系统施工图审查省级监管行为信息报送率 评分规则：共6项，报送率100%，得1分，每缺1项扣0.1	100.00%	1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指导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	≥7个设区市	1	评价要点：①采用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监督、指导设区市所辖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②形成监管情况汇总统计资料 评分规则：指导7个设区市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得0.5分，每缺1个设区市扣0.1；形成汇总，得0.5分	8.00个设区市	1
		完成投资	≥180亿元	2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完成投资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不得分，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95.00亿元	2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2196万公斤	2	评价要点：新增粮食生产能力2196万公斤 评分规则：新增粮食生产能力2196万公斤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1万公斤，扣0.1分，最多扣1分。	9456.00万公斤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新增、改善水利重点工程排涝效益	≥135.8万亩	2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排涝效益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排涝效益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不得分,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35.80万亩	2
		新增、改善水利重点工程灌溉面积	≥432万亩	2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水利重点工程灌溉面积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新增、改善水利重点工程灌溉面积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不得分,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459.70万亩	2
		提供农民工就业岗位	≥10000个	2	评价要点: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0000个 评分规则: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0000个,得1分;每减少100人,扣0.1分,最多扣1分。	10309.00个	2
	社会效益	完善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面积	≥408平方公里	2	评价要点:水利重点工程完善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面积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水利重点工程完善提高防洪排涝能力面积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408.00平方公里	2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385公里	2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完成治理河长385公里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完成治理河长385公里及以上,得2分;每减少1公里,扣0.1分,最多扣2分。	448.00公里	2
		保护人口	≥361万人	1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保护人口361万人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保护人口361万人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1万人,扣0.05分,最多扣1分。	471.00万人	1
		保护耕地	≥396万亩	1	评价要点:中小河流保护耕地396万亩 评分规则:中小河流保护耕地396万亩及以上,得1分;每减少1万亩,扣0.05分,最多扣1分。	452.00万亩	1
		加固堤防	≥100公里	1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加固堤防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加固堤防达到年初计划值计1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不得分,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70.60公里	1
		增加防洪排涝能力	≥4400立方米每秒	1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增加防洪排涝能力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增加防洪排涝能力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4452.00立方米每秒	1
		增加供水能力	≥120立方米每秒	1	评价要点:通过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增加供水能力是否达到年初计划值。 评分规则:增加供水能力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120.00立方米每秒	1

		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次	1	评价要点: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未发生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评分规则: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未发生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1分,发生1次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0分。	0.00次	1
	生态效益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0hm ²	2	评价要点: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hm ² 评分规则: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0hm ² ,得2分;每减少10hm ² ,扣0.1分,最多扣2分。	550.00hm ²	2
		增加水域面积	≥20平方公里	2	评价要点: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增加水域面积20平方公里 评分规则:全省水利重点工程累计增加水域面积20平方公里,得2分;每减少0.5hm ² ,扣0.1分,最多扣2分。	21.00平方公里	2
		完成幸福河道建设示范样板	≥26个	2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幸福河道建设示范工程建设目标。 评分规则:幸福河道建设示范工程达到年初计划值计2分;未达到年初计划值不得分,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分值。	29.00个	2
	可持续影响	工程完工移交及管护	1	2	评价要点:推进重大项目完工移交 评分规则:推进一项及以上重大项目完工移交,得2分	100.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	≥90%	10	评价要点: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达标得10分	95.00%	10
合计				100			100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一、 全年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195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8%，创历史新高。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位居全国前列。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强化预算监督执行，对照年度预算绩效考核要求完成了公用经费压缩10.11%的目标。</p> <p>二、 部门管理情况。1. 议事决策机制方面，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程序及议事规则。2. 人员管理方面，人事部门职能及工作内容、人事任免、调任和录用、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3. 财务管理方面，部门预算、支出、财务审批、经费报销、固定资产、债权债务、财务监督等按相关规定执行。4. 机构建设与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建立单位请示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本年制定出台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治理等财务及征迁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安全必查清单和负面清单》等制度。5. 稳步开展信息化建设，开展数字孪生工地建设。6. 在单位履职过程中，积极创新，建设数字水利，全省13个设区市实现了水利建设项目法人专职机构全覆盖，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p> <p>三、 部门履职及成效。1. 精心组织工程建设。一是加快前期工作。今年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32项，批复总投资682亿元。上半年完成全年建设任务内项目审批，9月底前完成拟报水利部备案2024年中小河流项目审批任务，为争取特别国债投资创造条件。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等工程初步设计获批，为全面实施创造有力条件。二是落实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推进前置要件办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环太湖大堤剩余、新洋港闸下移等工程建设用地获批，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用地请示报省政府，苏北灌溉总渠堤防加固工程环评获批，为工程全面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三是狠抓建设进度。细化分解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目标。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问责制度，确保高效完成年度建设任务。2. 切实强化行业监管。一是强化初步设计监管。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初步设计在线监管，对所有在建项目全覆盖。采用分级监管，省级对18个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发现41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指导市县对68个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逐步推进问题销号。二是强化施工图审查监管。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施工图审查在线监管，对所有在建项目全覆盖。全年对计划内项目采用“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实现6个省级项目全覆盖；重点对12个市县监管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市县对所有在建工程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督检查，覆盖率100%，监管发现的问题均完成整改。大力推行采用经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招标，有效减少合同变更。三是强化现场指导服务。围绕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局机关70%干部职工常驻工地一线，参与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工程管理；定期深入洪泽湖周边滞洪区建设等工程开展指导服务。3. 抓牢抓实安全生产。一是聚焦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项目法人首要责任，逐项目逐段落落实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度汛、消防和冬季施工等4项专项整治，累计排查隐患471个，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实行全面监管。制定出台《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安全必查清单和负面清单》，做到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所有项目所有标段全覆盖。严格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备案和落实，确保应备尽备。2023年省直属新开工项目6项，其中涉及拆除工程5项，11件已全部备案。四是组织业务培训。邀请水利部专家，围绕水利重点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管理进行专题授课，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培训2000人次，做到省市县三级项目法人全覆盖。4. 积极推动改革创新。一是创新建设管理机制。在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等重点工程中持续落实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联合委托质量检测单位承担质检任务，有效保障自检工作质量。在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试点推行“四全五统”工作机制，并在临海引江供水工程中推广。二是推动组建专职项目法人。截至目前，13个设区市已实现市县专职项目法人组建全覆盖，全省76个涉农县（市、区）已有35个设立独立专职项目法人。三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平台，组织细化完善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孪生）、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智慧管理系统等，以信息化推进水利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存在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